

## 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波顿科技园 A 座 1103 房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表决 5 人（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代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同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司公告（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。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  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